

(上接B5版)

1. 依据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管理的不属基金财产分别记账、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属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个人谋取利益；
 - (4) 基金财产中投资于同一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限制；
 - (5) 承销证券；
 - (6) 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利用该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将他人从事证券交易的信息,按照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规范,督促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 承销或经纪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借款担保；
 - (3) 故意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信息；
 - (4) 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证券中买卖证券；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6) 违规承诺、误导性销售、不正当竞争；
 - (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借款担保；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交易；
 - (13)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1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3. 不从事高风险、高杠杆及流动性差的投资；
 4. 不承销证券,不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七、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理念
-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和范围等风险管理政策;
 2. 识别、计量和监测可能导致各种风险发生的因素,并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定期评估其有效性;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控制后果;
 4. 定量/定性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确定有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严重程度划分出不同的等级,定量的度量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级别;
 5. 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比较,对于超越既定标准的风险,则采取主动,但增加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采取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6. 监测与控制,对已有的风险管理体系梳理及评价其管理成效,在必要时加以调整;
 7. 报告与沟通,建立风险管理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专业帮助;
 -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 权责对等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实行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限制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设置成本与预期收益相称,并通过实行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限制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完善
1. 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
-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经营理念及重大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为公司基金、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决策、执行、监督和风险控制部门,明确界定各委员会的职责,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报告机制,确保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检查和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由公司董事长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经营理念及重大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为公司基金、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决策、执行、监督和风险控制部门,明确界定各委员会的职责,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报告机制,确保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检查和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由公司董事长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九、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属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个人谋取利益；
 - (4) 基金财产中投资于同一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限制；
 - (5) 承销证券；
 - (6) 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利用该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将他人从事证券交易的信息,按照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规范,督促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 承销或经纪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借款担保；
 - (3) 故意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信息；
 - (4) 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证券中买卖证券；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6) 违规承诺、误导性销售、不正当竞争；
 - (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借款担保；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交易；
 - (13)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1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3. 不从事高风险、高杠杆及流动性差的投资；
 4. 不承销证券,不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强
联系电话:020-28019553
传真电话:020-22889014
联系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9611111
公司网站:www.gfund.com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冯乃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电话:021-38676667
联系人:吴越
客服电话:400-888-666
公司网站:www.gfj.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电话:010-84388888
传真电话:010-84866560
联系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9611111
公司网站:www.gfj.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电话:021-38676667
联系人:吴越
客服电话:400-888-666
公司网站:www.gfj.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电话:010-84388888
传真电话:010-84866560
联系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9611111
公司网站:www.gfj.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电话:010-84388888
传真电话:010-84866560
联系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9611111
公司网站:www.gfj.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电话:010-84388888
传真电话:010-84866560
联系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9611111
公司网站:www.gfj.com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属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个人谋取利益；
 - (4) 基金财产中投资于同一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限制；
 - (5) 承销证券；
 - (6) 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利用该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将他人从事证券交易的信息,按照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规范,督促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 承销或经纪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借款担保；
 - (3) 故意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信息；
 - (4) 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证券中买卖证券；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6) 违规承诺、误导性销售、不正当竞争；
 - (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借款担保；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交易；
 - (13)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1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银行间划回款项存银行;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的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工作场所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的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之外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将申请以赎回款项入账,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的金额均以同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1. “未知”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或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须事先填写有关文件和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注册登记机构未确认基金份额,申购无效;
- 申购、赎回业务,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将足额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注册登记机构未确认基金份额,申购无效;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六、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七、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八、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九、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二、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四、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六、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七、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八、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九、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申购赎回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恢复申购的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十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二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二十一、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

二十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交易申请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对前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在开放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款项,则申购申请无效。